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组历时较长，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但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只能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8）。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